

## 政府物流服务署

### 拍卖通告

1. 由政府物流服务署所委派的拍卖行（下称“拍卖行”）将于拍卖物品清单（附于本拍卖通告）内所指定日期上午十时三十分，在香港柴湾创富道 11 号政府物料营运中心阁楼会议室举行物品拍卖。有关拍卖会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安排，以售卖政府各部门及 / 或公共机构的货品。
2. 竞投人有可能是个人或机构。竞投人（或机构的代表人）须先行登记，并在上址的出席记录上签署。任何个人或机构代表如欲参与政府物流服务署的拍卖会，均须向本署登记。登记工作会在拍卖日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开始。登记后，每名竞投人会获编配一个登记号码，以便日后参加所有拍卖会用。如竞投人选择在拍卖日前向政府物流服务署登记，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即任何一个工作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时十五分）在上址进行登记。就登记而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作与拍卖有关的用途。
3. 代表自己行事的竞投人必须出示其香港身分证或护照及本地住址证明。至于以机构名义登记（不论是否法团），则有关代表必须出示该机构的商业登记证及用以证明其可代表有关机构行事的授权书。完成登记后，每名竞投人会获发一个竞投牌，注明有关人士 / 机构的登记号码。每个竞投牌只容许一名人士 / 机构代表进入拍卖会，并只应由该名竞投人作竞投和识别之用。竞投牌不得转让。
4. 拍卖通常以广东话进行，但拍卖主持人可按要求，在拍卖某个批号时辅以英语或普通话进行拍卖。如竞投人有此需要，应在拍卖前预先到位于等候区的服务柜台，通知工作人员在拍卖那些批号物品时，希望拍卖主持人辅以英语或普通话。当局会尽量安排拍卖主持人在拍卖有关批号的物品时辅以所需语言。假若竞投人在拍卖进行中需要任何其它的协助，应立刻举手或向拍卖场地的工作人员求助(请不要误举出价牌)。
5. 拍卖会场内严禁吸烟、饮食、拍照、录像或进行任何与拍卖无关的活动。
6. 政府物料营运中心不设泊车位。

### 拍卖条款及条件

1. 凡承购拍卖货品者，可于拍卖日之前的星期二及星期三上午九时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或下午二时至四时，在拍卖物品清单内所指定的地点（下称“指定地点”）看货。竞投人有责任看货，如果竞投人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获得拍卖物品清单）而没有看货，都一律会被当作已看货，并且知道物品的状况论。此外，竞投人会被视作已知悉，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尽一切应当的努力可获知的所有事宜。
2. 所有拍卖的货物均为根据香港法例充公的物品或属政府剩余物资及 / 或公共机构物料或无人认领的物品。此等物品售出时可能存在故障和瑕疵，而且在拍卖物品清单的说明上可能出现误差。拍卖物品清单上的说明只作一般识别用途，竞投人应在拍卖之前自行评估有关物品的状况。任何有关拍卖物品的说明，均只属意见，竞投人应依据其个人判断及决定。政府或拍卖行、其雇员或代理商均不会就拍卖物品清单在说明上的误差或物品的真实性或就任何错误而负责。政府或拍卖行、其雇员或代理商，又或受雇于拍卖行的任何人士均豁免权限作出或给予任何与拍卖物品有关品质及 / 或性能或任何默示条件或保证。
3. (a) 竞投人须注意，当拍卖行下槌，或以其它惯常方式，宣布拍卖完成，该项拍卖即告完成。出价最高并获拍卖行接受的竞投人，便成为承购人。在该批拍卖货品的有关时段完结后，承购人须缴付全数货款。缴款须在拍卖日当日下午五时前以现金、易办事或划线支票（抬头人为：政府物流服务署）支付。  
  
(b)(i) 承购人如选择以易办事或划线支票缴付货款，应前往政府物料营运中心阁楼的政府物

流服务署收款处办理。以易办事或划线支票付款以后，承购人会获发一张政府物流服务署收据。

- (b)(ii) 承购人如选择以现金缴付货款，可前往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0 楼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收款处缴付或前往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把款项存入账号 004-004-004438-001 内。如在政府物流服务署收款处付款，承购人会获发一张政府物流服务署收据；而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付款，则会获发一张银行存款票据。承购人须把银行存款票据交到政府物料营运中心阁楼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收款处，以取得政府物流服务署收据。
- (c) 缴款的时间则极其重要。由下槌时起，有关货物的风险由承购人承担，承购人须悉数缴付货款，货品的产权方会转归承购人所有。如以划线支票缴付货款，必须在划线支票兑现后，货品的产权方会转归承购人所有。
4. 承购人提交政府物流服务署收据后，政府物流服务署会由拍卖日第二日起计七个工作日内向承购人发出提货单。承购人如以划线支票付款，提货单会在支票妥为结算后发出，支票结算一般需时两个工作日。承购人应在拍卖物品清单内所指定的日期及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提货。提货的时间极其重要。
5. 承购人如未能按照第 3 条的规定悉数缴付货款，又或未有按照第 4 条的规定提货（下称“该批货品”），政府会行使绝对酌情权，并在不损害政府任何其它权利的原则下，有权行使以下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权利或补救方法：
- (a) 起诉承购人，要求就违反合约作出赔偿；
- (b) 在同一次或任何其它拍卖中，取消向失责承购人售出该批货品或其它货品的交易；
- (c) 把承购人曾缴付的任何费用算作货款的一部分，或在其它情况下用以扣除售卖该批货品而招致的费用或开支；
- (d) 重售该批货品或安排重售该批货品。如第一次拍卖时的售价在扣除部分缴款，并加上重售的费用后出现亏绌，失责承购人便须向政府缴付有关的差额。所有盈余会拨归政府所有；
- (e) 移走和储存该批货物，并购买保险，费用由失责承购人支付；
- (f) 扣留该批货品或在同一次或任何一次拍卖中向同一失责承购人售出的货品，并待承购人清缴尚未支付的货款后，方把货品发还；
- (g) 在未来任何一次的拍卖中，拒绝或不理会该失责承购人或其代表的出价。
- (h) 拒绝失责承购人进入拍卖会及 / 或禁止失责承购人参与任何由政府举行或代表政府举行的拍卖会，直至有关承购人已按照第 3 条的规定悉数缴付货款，又或按照第 4 条的规定提货（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 (i) 对失责承购人因任何原因而由政府管有的财产，行使留置权；以及
- (j) 由政府全权酌情决定以其认为恰当的方式处置该批货品。
6. 如果有关货品受发牌条件规管，则只可售予持有属特定商品的有效相关贸易牌照的人士。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只会售予持有由电讯管理局按香港法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发出的有效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的竞投人用作出口营商。每名竞投人必须在参与有关拍卖会前出示牌照副本，否则，他作出的任何竞投将会被拒绝。
7. **杂项物品清单**

- (a) 在不妨碍本文第 2 条一般规定的原则下，车辆是以其现有情况出售，政府不保证拍卖车辆在各方面俱符合每一项有关车辆构造及使用的法例规定。承购人知道所有开列于拍卖物品清单内而货号有"M"记号的车辆属于政府或受资助的公共机构的退役车辆，而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的规定，该等以拍卖方式出售的车辆将不获登记或发牌在本港道路上行驶，除非有关车辆符合《空气污染管制（车辆设计标准）（排放）规例》（香港法例第 311J 章）和《噪音管制（汽车）规例》（香港法例第 400I 章）分别对新登记车辆有关废气排放的规定，并已由承购人自费进行修理及车辆类型审核，经运输署证明适宜在道路上行驶。在该等情况下，除非拍卖物品清单另有订明，否则，承购人必须缴交由运输署根据《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所定出的车辆首次登记税。至于车辆会否得到主管当局给予批核或证明其可获登记或发牌在本港道路上行走，政府概不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 (b) 车辆登记号码仅为辨认用途，将不转让予承购人。
- (c) 当车辆停泊于指定地点期间，承购人不得移去车辆的任何部分。

## 8. 充公物品清单

- (a) 在不妨碍本文第 2 条一般规定的原则下，政府不保证拍卖车辆在各方面俱符合每一项有关车辆构造及使用的法例规定。承购人知道所有开列于拍卖物品清单之内而货号有"C"记号者是充公车辆，而该等车辆必须符合运输署署长规定的登记或领牌条件，方可进行登记或领牌。该等条件包括车辆所示一切数据不得窜改，而有关车辆必须能通过运输署验车中心所进行的检验。此外，有关车辆须符合《空气污染管制（车辆设计标准）（排放）规例》（香港法例第 311J 章）和《噪音管制（汽车）规例》（香港法例第 400I 章）所定的废气排放规定。至于运输署署长是否会给予有关批准，政府则不能作出保证。承购人须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的规定，向运输署提交所需文件，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辆登记，完成过户手续，或据情向其报告车辆已受损毁。
- (b) 车辆的登记号码仅为辨认用途，此登记号码只可根据上文第 8(a)条的规定，在经运输署署长批准及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后，才得转让予承购人。
- (c) 当车辆停泊于指定地点期间，承购人不得移去车辆的任何部分。

## 9. 无人认领物品清单

开列于拍卖物品清单之内而货号有"UP"记号者属无人认领的物品。上文第 1 至 6 条均适用。

## 10.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此等售卖条款及条件受香港法例管制，承投者尤须严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有规定，包括第 7 条（有关由政府及 / 公共机构或代政府及 / 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竞投）。此条例第 7 条（与拍卖有关的贿赂）及第 12 条（罪行的罚则）的印刷本，可向政府物流服务署职员免费索取。

## 11. 处置物料方面的环保意识

在处理货品时，承购人无论何时均须遵从由政府或任何其它监管组织所制定或发出的所有有关保护环境的适用法律、规例、守则及其它相类的管制措施和忠告（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因任何有害物质溢出、漏出或以其它方式排出，或因制造、运输、储存、处理、循环

再造或弃置废物或制造噪音以致污染任何土地、水质或空气)。

## 12. 政府拒绝某些人士进入拍卖会场的权利

政府物流服务署有权行使其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人 / 机构参与拍卖或进入拍卖会场。

## 13. 联盟竞投 (“围标”)

竞投人不得互相串通以竞投或放弃竞投货物。在进行竞投时，竞投人声明、证明及承诺其本人没有与其它人在事前订立协议、安排或谅解，或参与任何会或可能会防止或阻碍竞争性投标的行为。在不妨碍本文第 12 条一般规定的原则下，拍卖行如有理由怀疑或相信某些竞投人违反有关条件(下称“失责竞投人”)，则拍卖行可把竞投人逐出拍卖会场，或拒绝任何失责竞投人进入拍卖会场或禁止任何失责竞投人参与拍卖。每名失责竞投人均须就所引致或有关违反条件而令政府及拍卖行蒙受的所有申诉、申索、诉讼、程序、法律责任、损失(包括一切金钱和经济上的损失)、赔偿、费用及开支而对政府及拍卖行作出弥偿。

## 14. 限制转让

在没有政府物流服务署的书面同意下，承购人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 15. 宣传及强制性济助

(a) 凡与拍卖或于拍卖所购货品有关的广告或其它宣传物品，如果当中提及政府的称谓，或语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断与政府有关者，承购人均须呈交政府物流服务署作事前书面批核。在未获得政府物流服务署的书面同意前，承购人不得刊登或采用任何有关广告或宣传物品。

(b) 如有任何违反或威胁违反第 15(a)条的情况，经法庭酌情决定，除要求衡平法或任何法律上的济助，包括损害赔偿，政府有权另外(而并非取代上述济助)以强制令禁止有关违反或威胁违反。

## 16. 其它

(a) 政府或拍卖行或代他们行事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行事、没有作出任何行事或作出部分行事，并不视作他们放弃在本拍卖条款及条件任何其各自的权利。

(b) 在本文内所指的任何性别均包括任何个性别。单数亦包括众数，反之亦然。

(c) 如本拍卖条款及条件或拍卖物品清单的中文本与英文本有不符之处，则以英文本为准。

备注： 1. 就上述拍卖条款及条件而言，“工作日”指任何日子除却(i) 香港法例第 149 章《公众假期条例》所界定为假期的日子；(ii)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2)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iii)星期六。

2. 若原定的拍卖日当日上午八时前仍然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拍卖会会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3.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在原定的拍卖日的拍卖完成后才悬挂，缴款期限会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午五时。